李克強啓程訪亞歐三國 共商維護多邊主義

【香港商報訊】應塔吉克斯坦、荷蘭、比利時和歐盟領導人邀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10月11日至19日出訪亞歐三國，並出席在杜尚別舉行的上海合作組織總理會議和在布魯塞爾舉行的亞歐首腦會議。外交部表示，李克強此次亞歐三國之行，將同有關各方一起商談維護多邊主義和自由貿易。

推進深化共建「一帶一路」

11日至14日，李克強將出席在塔吉克斯坦首都杜尚別舉行的上合組織第17次總理會議，並對塔吉克斯坦進行正式訪問。外交部部長助理張漢暉表示，李克強總理此行對於落實今年上半年上合組織青島峰會成果具有重要意義。

會議期間，李克強將倡導共同反對單邊主義和保護主義，建設開放型世界經濟，構建更加緊密的上合命運共同體，還將同與會各國領導人一道，重點就深化共建「一帶一路」合作，推進經貿、產能、互聯互通、人文等領域合作深入交換意見，達成新的重要共識，推動上合組織各領域合作走深走實，造福地區各國人民。

在中國上合組織研究中心秘書長鄧浩看來，塔吉克斯坦是中亞各國和上合組織的重要安全屏障。李克強對塔的首次訪問將是一次「開創之旅」，不僅爲中塔關係注入強大動力，對地區安全、穩定與發展也是一個利好。

李克強總理此次出訪荷蘭、比利時並出席亞歐首腦會議，是今年下半年中歐之間又一次重要高層交往。外交部副部長王超介紹說，對荷蘭進行的正式訪問，是李克強總理首次到訪荷蘭，也是中國總理時隔14年再次到訪。訪問期間，雙方將簽署一系列合作協議，涵蓋海關、航空、能源、金融等領域。對比利時進行的工作訪問，將是李克強第三次到訪這個歐洲門戶國家，中比領導人將共同見證雙方簽署涵蓋航空、物流、科技等領域的合作協議。

中國國際問題研究院副研究員藍建學指出，李克強訪比期間，中比兩國的各項合作將體現雙方的共同立場——支持建立一個公平、透明的國際貿易體系，反對具有歧視性、排他性的國際貿易安排。

提出中國支持亞歐合作倡議

亞歐會議是亞歐合作的重要平台，也是深化亞歐夥伴關係的重要紐帶。第十二屆亞歐首腦會議定於10月18日至19日在布魯塞爾舉行，會議主題是：「歐洲和亞洲：全球夥伴應對全球挑戰」。外交部部長助理張軍介紹說，李克強總理將在與會期間闡述新形勢下加強亞歐夥伴關係、共同應對挑戰的重要現實意義，提出中國支持亞歐合作的倡議，並就重大國際和地區問題發表看法。此外，李克強還將與多國領導人舉行雙邊會見。

張軍表示，在目前單邊主義抬頭，保護主義盛行的背景下，亞歐各方期待以此爲契機，堅定維護多邊主義和以國際法、國際規則爲基礎的國際秩序。他說，「我們願以這次會議爲契機，與亞歐各方一道共同發出維護多邊主義的堅定聲音，深入探討合作之路，共同應對各類全球性的挑戰。從前期的準備情況看，亞歐各方都對單邊主義、保護主義上升表示出極大的擔憂，也都表示出致力於加強合作，維護多邊主義的強烈願望。」

張軍還表示，中方希望本次首腦會議能夠增進亞歐政治互信，深化夥伴關係，凝聚亞歐共識，深化務實合作，共商長遠規劃，共建美好未來。中方願與亞歐各方一道以「一帶一路」建設爲契機，以互聯互通爲抓手，堅持共商共建共享，銜接各方發展戰略，推動亞歐各領域合作走實走遠。

17種抗癌藥「半價」納醫保

多措施確保政策11月底落地

【香港商報訊】國家醫療保障局昨天在北京舉行政策吹風會，介紹抗癌藥醫保准入專項談判情況。數據顯示，新納入醫保的17種抗癌藥支付標準較零售價平均降幅達56.7%。醫保局表示，下一步將推進政策落實，要求企業全國範圍內保障供應，患者11月底前有望買到降價後的抗癌藥。

17種藥品最高降幅71%，平均降幅達56.7%。 新華社

均為臨床必需藥品

醫保局透露，目前，全國平均每天新增癌症患者1萬多人，全年新增癌症患者300多萬人。癌症等重病患者買不起、買不到「救命藥」的訴求受到國家關注。國家醫療保障局日前印發通知，將17種談判抗癌藥品納入了國家基本醫保目錄，並同步確定了這些藥品的醫保支付標準。國家醫療保障局醫療組牽頭人熊先軍介紹，本次納入藥品目錄的17種藥品中，包括12個實體腫瘤藥和5個血液腫瘤藥，均爲臨床必需、參保人員需求迫切的腫瘤治療藥品，涉及非小細胞肺癌、腎癌、結直腸癌、黑色素瘤、淋巴瘤等多個癌種。

數據顯示，17種談判藥品與平均零售價相比，最高降幅71%，平均降幅達56.7%，大部分進口藥品談判後的支付標準低於周邊國家或地區市場價格，平均低36%，這將極大減輕內地腫瘤患者的用藥負擔。

正大天晴的鹽酸安羅替尼膠囊以及恆瑞醫藥的培門冬酶注射液，是此次談判中僅有的兩個國產產品，降價幅度分別爲45.03%和39.21%。而默克中國的西妥昔單抗注射液談判後的價格由4200元降到1295元，是全球最低售價。

保障藥企利益 多款新藥入列

據介紹，本輪抗癌藥醫保准入專項談判工作於今年6月啓動，從醫保目錄外的44個獨家抗癌藥中，經組織專家評審和投票遴選，並經認眞評估談判最終確定了17種藥物進入醫保目錄。

今年的談判藥品中，10種爲2017年之後上市的品種，剩餘專利期較長，談判難度很大。

「本次談判，我們充分發揮醫保集團購買的優勢，堅持臨床價值導向和鼓勵創新，堅持基本保障，堅持專家評審機制，堅持公平公正公開。通過與企業平等協商，明顯提高了醫保用藥保障水平，降低了患者用藥負擔，控制了醫保基金支出，實現了參保人、醫保、企業『三贏』的目標。」熊先軍說。

要求確保供應合理使用

儘管此次談判後藥價下降不少，但有業內人士擔心，落地時間差以及此前醫改中施行的「藥佔比」考核政策等因素，成爲平價藥和患者之間的障礙。昨天，醫保局表示，下一步，將指導地方做好談判藥品的落地工作。熊先軍稱，醫保局印發談判結果文件後，要求各地在10月底前將談判藥品按照支付標準在省級集中採購平台公開掛網，醫保部門要調整醫保信息系統，確保11月底前開始執行，患者11月底前逐步能買到降價後的抗癌藥。在這個過程中，醫保局將協調配合有關部門加強對醫生用藥的指導，保障抗癌藥的採購和合理使用，確保藥品進得了醫院，患者可以買到。

國家醫保局也明確，因談判藥品納入目錄等政策原因導致醫療機構2018年實際發生費用超出總額控制指標的，年底清算時要給予合理補償，並在制定2019年總額控制指標時綜合考慮談判藥品合理使用的因素。同時，要嚴格執行談判藥品限定支付範圍，加強使用管理，對費用高、用量大的藥品要進行重點監控和分析。

值得注意的是，此前有部分納入醫保的抗癌藥出現斷供，醫保局昨天回應稱，目前只有赫賽汀出現過，這主要是企業自身生產調整沒能做好銜接。經過企業努力，已經很快恢復了供應。對於後續低價抗癌藥品如何保障供應，醫保局表示，在與企業簽訂的協議中已經明確要求必須在全國範圍內保障供應。「而且從企業的角度看，好不容易通過談判納入醫保，下一步最應該做的是加大供應，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從動機上來說也不會斷供。」熊先軍說。

王三運受審認罪 被控斂財6685萬

【香港商報訊】11日，全國人大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委員會原副主任委員王三運受賄案一審開庭，被告人王三運被控受賄6685萬。

河南省鄭州市檢察院起訴指控王三運，1993年至2017年利用擔任中共貴州省六盤水市委書記、貴州省委副書記、安徽省省長及甘肅省委書記等職務上的便利，以及利用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爲，爲相關單位和個人在入股銀行、工程承攬和職務晉升等事項上提供幫助，直接或通過特定關係人，非法收受上述單位和個人給予的財物，共計折合6685萬餘元，依法應當以受賄罪追究其刑事責任。

庭審中，公訴機關出示了相關證據。王三運在昨天庭審最後陳述時，當庭表示認罪悔罪。最後法庭宣布休庭，擇期宣判。

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網站發布的信息顯示，2017年7月，王三運涉嫌嚴重違紀接受組織審查，並於同年9月因嚴重違紀被開除黨籍和公職，最高檢隨後依法決定對王三運立案偵查；2018年8月，檢察機關依法對王三運涉嫌受賄案提起公訴。

四副廳級官員同日被提起公訴

【又訊】最高人民檢察院昨天發布消息稱，檢察機關依法分別對吉林省松原市政協原黨組成員、副主席宇樹志；安徽省公安廳警察訓練總隊原政委、安徽省公安職業學院原院長殷偉；貴州省貴陽市人大常委會原副主任郭文忠；寧夏回族自治區文化廳原黨組成員、寧夏文化產業投融資有限責任公司原總經理焦連新提起公訴。

通報顯示，這四人均爲副廳級，並且均涉嫌受賄罪。

在掃黑工作方面，湖北省政府新聞辦昨天透露，湖北省紀委監委直接查辦了黃岡市原副市長、原公安局局長汪治懷涉嫌徇私枉法，爲涉毒涉賭涉黃等黑惡勢力充當「保護傘」案，給予其開除黨籍、開除公職處分，並將其涉嫌職務犯罪問題移送檢察機關審查起訴，這是湖北省紀委監委直接查辦的黑惡勢力「保護傘」第一案。

證券代碼：600555 900955 股票簡稱：海航創新 海創 B 股 公告編號：臨 2018-083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起訴公司子公司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一審階段。
●上市公司于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原審被告、反訴原告。
●本訴涉案金額：人民幣 17,337,085.74 元及逾期利息（自 2015 年 7 月 18 日起至判決生效日止，按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
●反訴涉案金額：租金收益 1800 萬元。

一、本次訴訟的前期公告情況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分別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4 月 28 日發布了《關于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起訴公司子公司的公告》、《關于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起訴公司子公司的進展公告》，披露了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物業公司”或“被上訴人”）訴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公司”或“上訴人”）物業合同糾紛案【（2018）浙 0482 民初 803 號】（詳見公告編號：臨 2018-031，臨 2018-047）。

二、本次訴訟的進展情況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獲悉，開發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即《民事判決書》所稱“本院”，以下簡稱“平湖法院”）出具的《民事判決書》【（2018）浙 0482 民初 803 號】。

《民事判決書》主要內容如下：

“物業公司依據《九龍山游艇灣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延期續簽）》要求開發公司支付物業費的訴訟請求，本院予以支持。根據《九龍山游艇灣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延期續簽）》約定的收費標準以及物業建築面積、繳費時間等，本院確定開發公司應支付給物業公司《九龍山游艇灣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延期續簽）》項下的物業費爲 11427446.45 元。開發公司逾期交納物業費，物業公司要求開發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8 日起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貸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至本判決生效之日止的訴訟請求，本院予以支持。

關于開發公司的反訴請求：開發公司沒有證據證明其與物業公司簽訂《九龍山游艇灣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延期續簽）》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情形，其要求確認《九龍山游艇灣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延期續簽）》無效的反訴請求，本院不予支持。開發公司與物業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簽訂的《委托管理協議》合法有效，該協議約定的“開發公司同意以上委托管理物業在管理期限內，物業公司可以經營，其中若有收入歸物業公司所有”對雙方具有約束力，開發公司請求物業公司支付九龍山旺國面積爲 28759.04 平方米九層員工宿捨樓及民工臨時用房 8 幢的租金收益 1800 萬元的訴訟請求，缺乏依據，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八條、第六十條、第一百零七條，《最高人民法院關于審理物業服務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幹問題的解釋》第六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的規定，判決如下：

一、被告（反訴原告）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于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反訴被告）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物業費 11427446.45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11427446.45 元爲基數，自 2015 年 7 月 18 日起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貸款基準利率計算至本判決生效之日止）；

二、駁回原告（反訴被告）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本案其他訴訟請求；

三、駁回被告（反訴原告）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的反訴請求。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本訴受理費 125823 元，由原告（反訴被告）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負擔 42889 元，被告（反訴原告）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負擔 82934 元，案件反訴受理費 64900 元，由被告（反訴原告）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負擔。

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并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遞交上訴狀副本，上訴于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生效後，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判決書規定履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二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開發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向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即《民事上訴狀》所稱“貴院”）提起上訴，請求判決撤銷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浙 0482 民初 803 號民事判決書第一項、第三項，駁回被上訴人全部訴訟請求，支持上訴人全部訴訟請求。

2、請求判決全部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承擔。

事實和理由：

一、被上訴人已在另案中主張以九龍山旅游度假區內門票款衝抵本案物業費，被上訴人前後主張矛盾。平湖法院認定事實不清，做出的兩份判決相互矛盾，嚴重侵犯了上訴人的合法權益，依法應當予以改判。

就平湖法院審理的（2016）浙 0482 民初 335 號案（以下簡稱“335 號案”），該案原告爲本案上訴人，被告爲本案被上訴人，該案民事判決書第 14 頁第二段本院事實認定部分：“原、被告簽訂了協議 1 份，確認被告系九龍山旅游度假區的物業管理公司，負責整個度假區的安全和物業管理，并且在度假區內多處派駐了保安；因被告未向原告收取物業管理費，而被告的經營主要靠門票收入”；同時，在判決第 17 頁本院分析部分認定：“綜上，被告對爭議門票的收費權來源于原告，原告出具的授權書雖系將相應的收費權授權給了被告，但從授權書的內容看，系以被告對景區進行物業管理和安全維護爲對價，實際是以門票費支付被告物業管理費及保安服務費等。”

因此，被上訴人于該 335 號案件中，已明確主張被上訴人爲九龍山旅游度假區提供物業服務，但不收取物業費，以收取景區內門票抵扣物業費。

然而，被上訴人前後矛盾，一方面于 335 號案件中主張以門票費抵扣物業費，另一方面卻于本案中要求上訴人支付物業費。而平湖法院對于被上訴人前後矛盾的主張視而不見，認定事實與查證情況嚴重不符，侵犯了上訴人的合法權益，更使得同一法院做出的兩份判決相互矛盾，使司法公信力嚴重降低。

二、平湖法院認定事實錯誤，事實上本案雙方已簽訂的《委托管理協議》約定，上訴人將午浦鎮九龍山莊國的九層員工宿捨樓和民工臨時用房 8 幢（“以下簡稱九層宿捨樓”）提供給被上訴人使用收益，上訴人以提供九龍山旅游度假區內物業、安全和維護等爲代價。如平湖法院不認可以九層宿捨樓使用收益衝抵物業費，則其應當支持上訴人的第 2 項反訴請求，要求被上訴人支付九層宿捨樓的租金收益。

本案雙方于 2012 年 1 月簽訂《委托管理協議》，約定上訴人將午浦鎮九龍山莊國面積爲 28759.04 平方米的九層宿捨樓委托給被上訴人管理使用并取得經營收益，被上訴人同意不收取物業管理費。因此，被上訴人無權于本案中要求上訴人支付物業管理費，物業管理費已通過九層宿捨樓的使用收益權予以抵扣。

九層宿捨樓及民工臨時用房位于九龍山旅游度假區內，地理位置良好，占地達 28759.04 平方米，如非爲了抵扣物業費，上訴人怎麼可能同意將九層宿捨樓供給被上訴人免費使用收益，這完全不符合常理，更不符合眞實情況。

平湖法院既不同意被上訴人支付九層宿捨樓的租金收益，另一方面亦不認可以九層宿捨樓的使用收益權抵扣物業管理費，屬于明顯的事實認定錯誤，并且無任何依據。

三、平湖法院認定，上述一、二項提及的被上訴人“同意不收取的物業費”與本案所涉及的“物業費”不一致，屬于認定事實錯誤。

《委托管理協議》明確約定，被上訴人爲九龍山莊國內的綜合物業管理公司，上訴人委托被上訴人經營管理度假區各項目公司物業、安全和後勤等，把九層宿捨樓委托給被上訴人管理使用，而被上訴人同意不收取上訴人的物業管理費。

《協議》明確約定，被上訴人爲九龍山旅游度假區的物業管理公司，負責整個度假區的安全和物業管理，但被上訴人不向上訴人收取物業管理費。

在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關于物業抵銷訂過一份《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和到期續簽的《九龍山游艇灣前期物業服務合同》的情況下，如被上訴人主張還有其他的物業費用，根據“誰主張、誰舉證”原則，被上訴人應提供相應的證據證明，包括但不限于物業費依據的合同、具體收費標準，物業涵蓋的區域，物業服務的具體內容等等，否則就是虛構了一個與本案物業費無關的、虛假不眞實存在的物業費，不能得到支持，而應認定上述協議中明確約定的“同意不收取的物業費”即本案所涉及的“物業費”，上訴人不應向被上訴人支付。

平湖法院認定《委托管理協議》中“不收取物業費”的範圍不及于本案的游艇灣物業，認爲上訴人沒有提供其他證據證明《協議》約定的物業費與本案的關聯系，故認定《協議》中“不收取物業費”的範圍不及于本案的游艇灣物業，屬于事實認定錯誤，舉證責任倒置，嚴重違反“誰主張、誰舉證”原則，錯誤分配舉證責任。

四、續簽的《九龍山游艇灣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屬于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應爲無效，且被上訴人并未按約定提供物業服務。同時，本案案涉物業服務合同約定的物業服務費用嚴重超過政府指導價格，超出部分無效，不應予以支持，平湖法院適用法律和認定事實錯誤。”

三、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開發公司已向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本次訴訟對公司可能產生的影響暫時無法判斷。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證券代碼：200054 證券簡稱：建車 B 公告編號：2018-056

重慶建設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東大會無否決議案的情況，無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重慶建設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采取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出席會議相結合方式召開，具體如下：

（一）召開時間及地點

現場會議時間：2018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4:30 時；

現場會議地點：公司 102 樓一會議室

網絡投票時間：

1、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投票的時間：2018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時間爲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10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間的任意時間。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三）主持人：董事長呂紅獻

（四）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會議出席情況

1、股東出席會議情況

現場出席和參與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托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數 88,875,000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4.45%。

其中，內資股股東（非流通股股東）及股東授權委托代表 3 名，代表股份數 88,875,000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4.45%；外資股股東（流通股股東）0 名，代表股份數 0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

其中，現場出席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托代表 3 名，代表股份數 88,875,000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4.45%；參與網絡投票出席會議的股東 0 名，代表股份數 0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其中，中小投資者（單獨或合并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東）2 名，代表股份數 3,968,750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32%。

2、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及重慶索通律師事務所羅巍、王永涵律師出席了會議。

二、議案審議表決情況

本次股東大會議案采用現場記名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經逐項表決，審議通過了全部議案，具體表決結果如下：

（一）《關于增補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本議案采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顏學新先生當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表決結果如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對（股）	反對比例%	弃權（股）	弃權比例%
與會全體股東	88,875,000	88,875,000	100	–	–	–	–
其中：內資股股東（非流通股股東）	88,875,000	88,875,000	100	–	–	–	–
外資股股東（流通股股東）	0	–	–	–	–	–	–
中小投資者（單獨或合并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東）	3,968,750	3,968,750	100	0	0	0	0

譚明獻先生當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表決結果如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對（股）	反對比例%	弃權（股）	弃權比例%
與會全體股東	88,875,000	88,875,000	100	–	–	–	–
其中：內資股股東（非流通股股東）	88,875,000	88,875,000	100	–	–	–	–
外資股股東（流通股股東）	0	–	–	–	–	–	–
中小投資者（單獨或合并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東）	3,968,750	3,968,750	100	0	0	0	0

（二）審議通過了《關于接受金融服務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本議案關聯股東爲公司控股東重慶建設機電有限責任公司，代表股份數 84,906,250 股，其回避了本議案表決。與會非關聯股東表決情況如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對（股）	反對比例%	弃權（股）	弃權比例%
與會全體股東	3,968,750	3,968,750	100	0	0	0	0
其中：內資股股東（非流通股股東）	3,968,750	3,968,750	100	0	0	0	0
外資股股東（流通股股東）	0	–	–	–	–	–	–
中小投資者（單獨或合并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東）	3,968,750	3,968,750	100	0	0	0	0

上述議案內容詳見 2018 年 9 月 22 日《證券時報》、《香港商報》及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

三、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本次股東大會的全過程由重慶索通律師事務所羅巍、王永涵律師進行了現場見證并出具了律師見證意見書，認爲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和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以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

（一）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并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股東大會決議

（二）《重慶索通律師事務所關于重慶建設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索通所（律）字第 18lwei101101 號]

重慶建設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證券代碼：200054 證券簡稱：建車 B 公告編號：2018-058

重慶建設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2018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30 時在公司 102 樓一會議室以現場召集方式召開。出席會議的有公司董事長呂紅獻，董事顏學新、範雯軍、譚明獻、周勇強、鄧剛、李定清、王軍、彭珏、劉志強。董事郝琳因公出差委托職工董事鄧剛對本次會議通知中所列議案代爲行使同意表決權。列席會議的有公司監事呂翠微、陶緒前、武海文、徐東霞、吳陽敏，董事會秘書張虎山。會議由董事長呂紅獻主持。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并通過：

一、選舉顏學新爲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表決結果爲 11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二、選舉譚明獻爲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表決結果爲 11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上述人員簡歷詳見 2018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公告編號：2018-048。

備查文件：經與會董事簽字并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董事會決議

特此公告。

重慶建設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證券代碼：200054 證券簡稱：建車 B 公告編號：2018-059

重慶建設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業績預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本期業績預計情況

1. 業績預告期間：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 預計的業績：同向上升

項 目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7-9 月
歸屬于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盈利：6200 萬元至 6450 萬元	虧損：400 萬元至 150 萬元	盈利：1460 萬元	盈利：318 萬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194 元至 0.5403 元	虧損：0.0335 元至 0.0126 元	盈利：0.1223 元	盈利：0.0267 元

二、業績預告預審計情況

業績預告未經審計。

三、業績變動原因說明

本報告期公司業績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轉讓所持上海建設摩托車有限責任公司 51% 股權，增加投資收益所致。相關股權轉讓事項詳見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2 日及 2018 年 6 月 21 日、6 月 27 日披露于《證券時報》、《香港商報》和巨潮資訊網之相關公告。

四、其他相關說明

1、本次業績預告是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結果，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財務數據以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的爲準。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爲《證券時報》、《香港商報》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重慶建設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 年 10 月 12 日